

107 年高雄市市長盃橋藝錦標賽競賽辦法

- 一、主 旨：推廣智力競技活動，執行全民體育普及政策，推展正當休閒運動競賽；提供多元才能發展機會，積極發掘橋藝菁英人才，並選拔 107 年全國智力運動會高雄市各組代表隊。
- 二、指 導 單 位：高雄市政府。
- 三、主 辦 單 位：高雄市體育會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- 四、承 辦 單 位：高雄市體育會橋藝委員會、高雄市立光榮國小。
- 五、協 辦 單 位：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國立中山大學、高雄市立壽山國中。
- 六、比 賽 時 間：107 年 11 月 10 日(星期六)8：30(報到)~17：30(賽程視報名隊伍再決定)。
- 七、比 賽 地 點：高雄市光榮國小(高雄市鹽埕區大智路 150 號)。
- 八、比 賽 方 式：採四人制論隊合約橋牌賽，每隊得領隊 1 人、指導老師 2 人、隊員四至六人(含出賽隊長)。
- 九、報 名 資 格：(一)公開組：不限條件，自由組隊。
(二)青少年組：限 89/12/15(含)以後出生者，自由組隊。
(三)國中組：限國中(含)以下學生，自由組隊。
(四)國小組：限國小(含)以下學生，自由組隊。
★國中組列入 12 年國教免試入學體育運動競賽表現採計項目。
- 十、報 名 費：(一)公開組：每隊新臺幣陸佰元整，免費提供午餐。
(二)青少年組：每隊新臺幣肆佰元整，免費提供午餐。
(三)國中組：每隊新臺幣肆佰元整，免費提供午餐。
(四)國小組：每隊新臺幣肆佰元整，免費提供午餐。
★一律於比賽現場繳費。
- 十一、報 名 期 限：即日起至 11 月 7 日(星期三)21:00 止，一律以網路報名：
<http://register.nsysu.edu.tw/mayor2018/>，請務必確認。
報名時，國中組務必填寫學校名稱，報名表如下：

隊名	姓名	組別	ID No	出生日期	學 校 (國中組必填)
領隊					
指導老師-1					
指導老師-2					
隊長					
隊員-1					
隊員-2					
隊員-3					
隊員-4					
隊員-5					
隊員-6					

- 十二、獎勵方式：
- (一) 公開組：
 - 冠軍：獎盃壹座及獎狀。
 - 亞軍：獎狀。
 - 季軍：獎狀。
 - 殿軍：獎狀。
 - (二) 青少年組：
 - 冠軍：獎盃壹座及獎狀。
 - 亞軍：獎狀。
 - 季軍：獎狀。
 - 殿軍：獎狀。
 - (三) 國中組：
 - 冠軍：獎盃壹座及獎狀。
 - 亞軍：獎狀。
 - 季軍：獎狀。
 - 殿軍：獎狀。
 - (四) 國小組：
 - 冠軍：獎盃壹座及獎狀。
 - 亞軍：獎狀。
 - 季軍：獎狀。
 - 殿軍：獎狀。
- ★國中組列入 12 年國教免試入學體育運動競賽表現採計項目。
- 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- (一) 本賽事核獎項目及人數，以不超過報名隊伍(人)1/3 為限。
 - (二) 各組需達 3 隊(含)以上參賽。每一組報名隊數未達 6 隊時，得與其他組合併比賽。
- 十四、代表隊：
- (一) 公開組：依照名次，獲得為高雄市參加全國智力運動會公開或長青或青年組代表隊資格。
 - (二) 青少年組：依照名次，獲得為高雄市參加全國智力運動會青年或青少年組代表隊資格。
- 十五、全國智力運動會代表隊資格：
- (一) 獲得高雄市參加全國智力運動會代表隊資格後，可以增刪隊員，但必須保留本次比賽隊員至少四員，否則取消代表隊資格。
 - (二) 代表隊隊員於全國智力運動會報名前、以及比賽期間必須設籍在高雄市。
 - (三) 代表隊須於107/11/25以前完成高雄市參加全國智力運動會的報名，若未於期限前完成報名，取消代表隊資格。
 - (四) 若有代表隊被取消資格，或因故無法出賽，則由本次參賽隊伍按照名次依序遞補，或由本會協調遞補之代表隊。
 - (五) 107 年全國智力運動會橋藝競賽規程，詳見附件(共兩頁)。